

## 贵南县文体旅游广电局涉企行政检查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备注
1	对旅行社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县级	
2	对景区景点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县级	
3	对乡村旅游接待点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地方关于乡村旅游的具体条例等，明确乡村旅游接待点在经营资质、服务规范、安全管理等方面需接受文旅局监督检查。	县级	
4	对星级酒店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星级酒店作为旅游市场的经营主体，其卫生、服务、经营和管理等方面需接受文旅局监督，以保障游客权益和旅游市场秩序。	县级	
5	对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主要检查艺术品经营单位是否取得《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艺术品进货来源渠道是否合规、是否按规定保存相关凭证、是否明码标价，是否存在伪造、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是否经营国家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等。	县级	